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8〕11号

单位名称：南通彩瑞印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59592794X

法定代表人：叶平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港南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8月29日，我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当日，执法人员在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水样三份。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分析，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4mg/L、悬浮物浓度为68mg/L，分别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80mg/L、50mg/L的执行标准0.2倍、0.4倍。监测还发现，PH值为5.54，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2017年9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通环令〔2017〕02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告知你单位我局将在30日内对

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同时告知你单位，如拒不改正前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当日，你单位收到我局送达的通环令〔2017〕02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17年9月8日，我局监察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突击检查，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水样一份。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分析，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3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80mg/L的执行标准0.5倍。2017年9月27日，我局监察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水样一份，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分析，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针对你单位2017年8月29日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我局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通环罚字〔2017〕48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元整。你单位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通环罚字〔2017〕48号处罚决定书。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7年8月29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7年8月31日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2017）

环监（水）字第（248）号监测报告一份；

3.2017年9月6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4.2017年9月6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2017年9月7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6.2017年9月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7.2017年9月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通环令〔2017〕02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

8.2017年9月7日南通彩瑞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9.2017年9月11日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2017）环监（水）字第（261）号监测报告一份；

10.2017年9月13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通环令〔2017〕03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

11.2017年9月19日南通市环保局出具的南通彩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应缴水污染排污费测算说明一份；

12.2017年9月27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13.2017年12月28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罚字〔2017〕48号行政处罚、限制生产决定书一份；

14.2017年12月28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

份；

15.2018年1月8日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2018)环监(水)字第(003)号监测报告一份；

16.南通彩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7.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8年1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8〕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8年2月5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

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2017年9月8日共计1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以通环罚字〔2017〕48号处罚决定书确定的处罚金额人民币9.37万元为基数，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港闸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